

2024 圖文傳播科技與藝術國際學術研討會 審稿辦法

一、本刊之審稿制度，包括初審、複審二個階段。

(一) 第一階段：初審

1. 本研討會就完整論文之來稿作初步形式篩選，確認投稿者基本資料表，投稿形式、頁數(6 或 8 頁)是否符合徵稿辦法所公告之要求及確認是否符合本研討會之論文寫作格式(請參照格式說明)。
2. 不符合徵稿要則規範者，經論文委員會確定討論後，予以退稿。

(二) 第二階段：將初審合格之完整論文稿件，請由論文委員會進行論文審查。

審查流程如下：

1. 經初審通過之文章，由論文委員會委員根據相關領域，推薦兩位審查委員審查。
2. 審查意見分為三類：同意直接刊登、修正後同意刊登、不推薦刊登（總分 70 分以下）。
3. 審稿意見為「同意直接刊登」或「修正後同意刊登」者，原則上考慮刊登；審稿意見為「不推薦刊登」者，則不予刊登。
4. 若兩位審查委員對於採用與否意見有出入時，由論文委員會決定是否另聘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並根據三位審查委員的多數決意見，決定是否採用。
5. 凡審稿意見建議「修正後同意刊登」之文稿，則請作者修改，作者需於限定期間內修改完畢，將修改後之文章寄回，進行複審。
6. 審稿意見為「同意直接刊登」、「修正後同意刊登」或修正後複審通過者，其刊登與否，仍需由論文委員會確認其文章品質後，根據評審意見作成決定。

二、審查作業原則

- (一) 複審時分別針對「研究方法」(30%)、「文章組織與結構」(30%)及「學術價值」(40%)等三項進行評審。對於稿件之評量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含)為及格。
- (二) 稿件量數如超過當期篇幅容量，論文委員會得斟酌領域平衡以及各該稿件之時效性等因素，決定當期刊登之稿件及其順序。
- (三) 不論審稿中或審稿後，論文委員會及編務行政人員對於投稿者與審稿者之資料負保密之責。

三、本辦法經論文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